

附表四、公共衛生師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公共衛生相關工作範圍

工作場域	工作項目	工作內容
1. 各級政府機關	公共衛生相關行政	醫政、藥政、防疫、疾病管制、保健、健康促進、衛生教育、健康保險、食品安全、長期照顧、心理健康、口腔健康、毒品或成癮防治、環保、職業安全衛生、企劃或綜合規劃、統計分析及相關業務。
2. 醫事與長期照顧機構	醫事及長期照顧機構管理	企劃管理、病歷管理、全民健康保險行政管理、長期照顧行政管理、醫事管理、品質與感染管控、社區健康、健康促進、高齡友善(健康)機構管理。
3. 社區與場域		
(1) 學校、社區、職場、醫院、軍隊	健康促進、防疫及其管理	健康促進、特殊保護、疾病篩檢及防疫計畫之規劃、執行與評估。
	環境衛生與管理	環境衛生管理、食品衛生管理、健康風險評估。
(2) 職場	職業衛生與管理	職業安全衛生管理、職場健康管理、防疫規劃與管理。
(3) 公共衛生師事務所	公共衛生事務	環境健康風險及方案、疫病調查及防治方案、民眾健康狀態調查及健康促進方案、食品安全風險調查及品質管理方案之規劃、推動或評估；其他經衛生福利部認可之公共衛生事務。
(4) 民間、非營利組織與教育機(關)構	研究與諮詢	健康資料蒐集、統計分析、研究、教育訓練、諮詢或臨床試驗相關業務。